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廿八日 收到

第一科 存

由准內政部咨屬嗣後各省市送核單行法規批各檢送六份以便分別存轉

等由令仰遵照

湖北省政府

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五三零八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貳日

已提第八次廳務會議報告令建設廳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渝民字第二八三號咨開

查現值抗戰建國時期地方政務急待改進各省市送核單行法規是否符合法令適為實際需要均須詳加審查并隨時稽核期臻完善除由部抽存一份備查外其行政院核示外尚有縣支主管司科分類彙集隨時稽考之必要惟此等單行法規各省市類多檢送一份或二份不敷分配嗣後請各檢送六份以便分別存轉除分別咨令外相及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銀

廳建字第5608號